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政法函〔2021〕6号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2021年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设区市(区)交通局,厦门港口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2021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要点

2021年福建省交通运输法制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化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完善法制体系，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巩固发展信用建设成果，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我省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引领和保障。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

切实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教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宣传，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落地生根。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认真贯彻执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法治思维、法治意识培树，充分发挥领学促学带动作用。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有关分工任务，根据部署安排，坚持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注重结合工作实际，将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政

府部门建设工作实效。

二、完善法制体系，提升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一）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快推进《福建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立法进程，适时启动《福建省港口条例》等地方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推动形成现代化治理体系，为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法制支撑。

（二）加强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放管服”等专项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制度，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断释放市场主体活力。认真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决策质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经过严格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三）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贯彻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坚持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行政合同审查、信访复议诉讼案件办理等领域的参与力度，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智囊、助手作用，为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供有效智力支持。

（四）不断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进一步改进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推进复议案件办理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加强对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的指导，提高基层行政复议和应诉能力，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

三、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业营商环境

(一) 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积极推动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审批系统三期建设，实现省级审核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办理。构建全省统一的大件运输并联许可平台，优化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流程，推进信息系统联通、数据共享，打造超限运输车辆“一件事”集成套餐，进一步支持运输企业降本增效。

(二)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推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加快推进高频事项“异地通办”“自助办理”，实现同一审批服务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不断提升“一网通办”率。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办事系统，推进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一次登录、全网通办。促进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不断优化交通运输办事和营商环境。

(三) 持续精简事项、优化流程。开展省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再梳理，简化审批环节。持续推进“减证为民”，根据“不再重复提交”证照清单，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服务中的信息共享和应用，最大程度上减轻申请人的负担。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设高素质执法队伍

(一) 协调推进改革任务落实。积极推动理顺全省高速公路、

港口综合执法管理体制。继续加强对各地改革的跟踪指导，层层落实责任、理顺责权关系。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争取改革配套政策尽快出台。

(二) 着力提升队伍素质能力。贯彻实施《福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2021-2023年)》，强化党建引领，把支部建在大队，组织开展“讲政治、优作风、强服务”专题教育，提升队伍政治素质。把好新录用人员准入关，加强执法业务培训和轮训，系统掌握各执法门类业务要求，着力培养跨门类、跨专业综合执法人才。

(三) 深入推进“四基四化”建设。以智慧执法为导向、提升执法效能为目标，进一步完善执法信息平台建设，着力加强各类监管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大数据”执法格局建成；充分利用“互联网+执法监管”，探索推广非现场监管；按照《福建省公路科技治超规划（2020-2022）》安排推广科技治超试点经验。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基层执法机构落实执法服装、标志和证件统一等执法形象建设工作要求。

(四) 严格重点领域执法监管。针对道路“两客一危”、“四类重点船舶”、港口危货、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行为集中、违法频次较多的客货集散地、运输企业和车辆提高检查频次，实施重点监管；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组织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路域整治、闽江流域整

治等联合执法，进一步落实交通公安联合治超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

（五）坚决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积极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将公正理念贯穿执法全过程，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维护程序公正，有力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进一步改进办案方式方法，规范执法用语和行为，注重以案释法，提升行政相对人的理解与配合程度，促进执法环境不断改善，推动行业法治观念不断提升。

（六）强化执法监督。认真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和案卷评查制度，协调解决法治争议和焦点难题，不断提高办案质量和水平。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较大的案件，采取日常检查、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严肃查处，并跟踪督促整改到位，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

五、巩固发展信用建设成果，探索监管方式有机融合

（一）加强信用交通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指导意见》要求，推进我省交通运输信用工作纳入地方法规体系，努力做到交通运输信用工作于法有据。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在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制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健全联合奖惩对象清单和措施清单，完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二) 推动监管方式融合。组织开展交通运输重点领域信用评价，探索“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一体化有机融合，创新理念协同共治，进一步规范行业秩序，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实际效能。

六、深入推进“八五”普法，注重提升宣传教育实效

(一) 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部署，印发本省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大力宣传贯彻实施宪法和民法典、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等基本法律，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福建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条例》《福建省渡运管理办法》等与交通运输行业密切相关的重点法规规章项目。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注重培育行业法治文化，引导行业从业者、出行群众形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 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培训工作。办好交通运输系统“放管服”改革专题培训班和新增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培训班，及时向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传授最新法制知识要点，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依法行政、深化改革、化解矛盾的能力，加快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制工作队伍。

抄送：省司法厅，交通运输部法制司，驻厅纪检监察组。